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620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枋寮老人養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陳錫欽

訴訟代理人 潘家筠

被告 盧能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照護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61元，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110元由被告負擔687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63,0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兩造就訴外人盧陳金好之長期照顧簽訂委託養護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長期照護費（下稱長照費）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以：我現在無力支付，應由其他兄弟姊妹負擔，我也不管了，請法官依法判決等語置辯。本院審酌被告依系爭契約確係長照費之給付義務人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內容扣除被告手足每月支付合計18,000元後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款項，當屬有據。至被告前開所辯，僅係被告履行債務能力問題，與原告請求有無理由並無影響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支付命令聲請狀於113年8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
01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  
02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 
03 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  
04 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  
05 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110元，爰依兩造勝敗比例命分別負擔（小  
06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  
07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2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1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  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18 書記官 林語柔